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6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(自报),男,1994年7月19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江苏省如皋市,住江苏省南通市。

辩护人葛明晖,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6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葛明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19年9月起,“小黑”(另处)指使李俊乐(已被判刑)从网上下载源代码、租借境外服务器搭建“月牙儿”网站,存放大量淫秽视频。

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,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,成为“月牙儿”淫秽视频网站的代理,通过微博对“月牙儿”淫秽视频网站进行推广,后从网站收取的会员费中抽成。通过上述方式,被告人张某某获利人民币1.6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18日,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具有坦白情节,且系从犯,建议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,如在审判阶段退缴违法所得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张某某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16,564元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,认同公诉机关认定的从犯、坦白及认罪认罚等情节,同时提出庭前家属已代为退缴了违法所得,建议在原量刑基础上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2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、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周 巍  
陆 治 乾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